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778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及○○樓之○○（市招：○○俱樂部），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7 日執行菸害防制場所檢查時，查獲訴願人場所係屬密閉空間，卻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及區隔吸菸區（室），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並於 95 年 7 月 1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對於吸菸區（室）無明顯區隔、標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以 95 年 8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5778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案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雖該回執上蓋有「○○大樓 A 棟管理委員會」章戳，然未有郵件接收人員簽名或蓋章，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 26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室）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該區（室）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或『本吸菸區（室）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主旨：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它（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

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主旨：所詢本署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其中『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如何認定乙案.....說明：本署於 87 年 8 月 12 日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號）公告『舞廳、舞場、KTV、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其中『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係指公眾（不特定人）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有效通風』之場所。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如空調系統）之公共場所。」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依菸害防制法並未規範貼示之位置，原處分機關人員未及注意，逕予認定訴願人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
- （二）公安檢查聯合檢查當日是在非營業之狀況下，接受公安檢查、測試，衛生講習告訴訴願人公司公安部分包含食品衛生及營業衛生，禁菸標示並不屬公安之範圍，在該聯合檢查共同檢查表上，是否就應有記載衛生部分之公安事項並據以檢查。
- （三）訴願人公司委託○○○說明確有貼禁菸標示，原處分機關未盡查證

責任仍開立處分書，有負人民之信賴。

- (四) 處分書之處分單位是「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而附寄之繳費單，名稱卻是「臺北市政府」罰金收據；且罰金收據頭「臺北市政府」蓋章是「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為何劃又改蓋○○○(甲)，主辦會計也是將○○○劃又改為○○○(丙)，經劃掉後名稱不一致令人起疑。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及區隔吸菸區(室)，此有原處分機關95年6月27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及95年7月19日訪談訴願人公司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菸害防制法未規範貼示之位置、禁菸標示不屬公安範圍，及確有貼禁菸標示而原處分機關人員未及注意，逕予認定訴願人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節。按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於菸害防制法第4章定有明文；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以保護特殊場所所在之人身健康。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系爭建物經營視聽歌唱等業務(使用面積不得超過1146.93平方公尺)，為前開衛生署公告之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是其核屬菸害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即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吸菸區(室)為明顯之區隔及標示；且本府為維該類場所之公共衛生，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執行檢查。又據原處分機關所製作之95年7月26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項目：一、是否為『全面禁菸』場所(勾註)否……二、禁菸標示有無設置於明顯處(勾註)否……三、吸菸區(室)之設置有無明顯區隔與標示(勾註)否……詳述事實內容：現場大廳及營業場所內未貼任何禁菸標誌……」並經現場人員簽名及蓋有訴願人公司章戳。且原處分機關於95年7月19日訪談訴願人公司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略以：「……問：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貴公司涉嫌違反上述規定，臺端有何說明？答：本公司一向守法令，有張貼禁菸標示，只是當天貴局人員來稽查時，本公司現場經理休假未在現場，而當時在場的人員剛來本公司上班，所以並不瞭解本公司禁菸標示張貼的位置，本公司目前已將禁菸牌

子重新貼置在較明顯之處，以俾客人看見。檢附本公司新設置之禁菸牌子位置圖 2 張。.....」是訴願人就其原有貼禁菸標示之主張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事證審認訴願人經營之系爭場所對吸菸區（室）無明顯之區隔及標示，而與法有違，尚難謂有誤。另有關訴願人主張「臺北市政府罰金罰鍰收據」頭及章戳疑義，經查該收據係本府為統一罰鍰收據格式所印製而供繳納罰鍰之用，而本件收據乃系爭行政處分書之附件，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 2 欄因人員更迭而有所更改，尚不影響本件行政處分之效力。訴願主張，均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